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82)中刑字第1436号

公诉人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孙成霞。

被告人：聂元梓，女，现年六十二岁，河南省滑县人，原任北京大学哲学系党总支书记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为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主任、北京大学革命委员会副主任、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。现在押。

辩护人：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季学全、史兰生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聂元梓积极追随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，进行犯罪活动一案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进行了公开审理，查明被告人聂元梓犯罪事实如下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日，江青派人把被告人聂元梓秘密接到花园村“中央文革”记者站。江青、陈伯达、姚文元、王力、关锋、戚本禹等人密谋决定，派聂元梓去上海“造反”。聂元梓按照江青的授意，带领孙蓬一等人，于十一月十九日到达上海。到上海后，聂元梓单独同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密谈；纠合在上海的北京大学学生组成“战斗团”；伙同孙蓬一制定了以“打倒常溪萍为突破口”，进而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策略。聂元梓在上海四处煽动：“打倒常溪萍是打开上海市委的缺口，对上对下都有影响”。聂元梓还亲自召集上海市“工总司”、“上三司”等造反派头头开会，要他们“联合起来”，“把矛头对准上海市委”，“召开十五万到二十万人的大会，通过决议，要求中央改组上海市委”。聂元梓还煽动中共上海市委机关干部起来“造反”，煽动华东师范大学的学生“打进市委机关去，让市委后院起火”。

十二月十六日聂元梓离沪后，留下孙蓬一继续进行夺取上海市委领导权的活动。孙蓬一与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些人组织了“新北大、新师大联合造反兵团”，于十二月二十八日进驻了中共上海市委，参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的康平路武斗事件。聂元梓的一系列活动，致使中共上海市委书记、市长曹荻秋，市委书记杨西光，市委委员、教育卫生部长常溪萍等人多次被批斗，遭到人身迫害，使中共上海市委陷于瘫痪。

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，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亲笔写信给聂元梓，要聂元梓“组织调查组”，“系统地调查彭真、刘仁的问题”。聂元梓立即成立了北京大学“揪叛徒兵团”，并将组建情况和活动方向报告了康生、谢富治。聂元梓写信给谢富治，要求“协助”，原公安部副部长李震即秉承谢富治的旨意，接见了“揪叛徒兵团”负责人，准予到全国各地查阅档案。聂元梓事先同被调查人谈话，作了安排，然后让“揪叛徒兵团”派人按照她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。“揪叛徒兵团”主要根据被调查人提供的假材料，在聂元梓的直接授意下，写报告给康生，诬陷“彭真、薄一波、安子文与胡仁奎、李伦狼狈为奸，向蒋介石汇报，进行投敌叛国活动”；“解放后，胡、李又在彭、薄、安的长期包庇下，窃踞我党的重要职务潜伏下来，成为我党内的一个极大隐患”。上述报告，经康生批交当时的中央专案办公室“彭真专案组”。一九六八年七月，“彭真专案组”在康生授意下，以上述“报告”为重要根据，诬陷彭真是“大特务”，致使彭真遭到逮捕，冤狱多年。李伦也被诬陷为“特务”，冤狱近八年。

一九六七年一月，聂元梓得知戚本禹诬陷“朱是反毛的”讲话之后，即批准“新北大公社”与中国作家协会“革命造反派”成立“联合批判班子”，以批判《朱德将军传》为名，对朱德委员长进行诬陷。这个“联合批判班子”相继炮制出《篡党、篡军大野心家朱德的自供状》、《历史的伪造者、反党的野心家——再揭〈朱德将军传〉的大阴谋》两篇文章，诬陷朱德委员长是“混进党内的大军阀”，“大投机家、大阴谋家、大野心家”等，刊登在《新北大》报上，印五十多万份，发往全国，进行宣传煽动。

一九六六年七月和九月，被告人聂元梓伙同孙蓬一等人，两次写大字报诬陷曾任北京大学“社教”工作队党委副书记常溪萍是“镇压北大社教运动的刽子手”，“暗藏的反革命黑帮”。被告人聂元梓将大字报交给江青，转到上海，在华东师大等处贴出。

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聂元梓到上海，煽动打倒常溪萍，伙同华东师大的一些人多次对常溪萍进行批斗，致使常溪萍受到极其残酷的折磨，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含冤去世。常溪萍的爱人陈波浪也因此受到株连，被迫害致残。

文化大革命初期，在被告人聂元梓篡夺北京大学领导权期间，北京大学校系两级领导干部、教授、讲师二百余人被诬陷为“黑帮”、“走资派”、“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”。一九六八年五月，在聂元梓主持下，建立“监改大院”，对陆平、彭珮云等干部、学生和教师共一百余人集中监禁。被诬陷的干部、师生受到了“挂黑牌游斗”，烟头烫，铁棍、钢丝鞭毒打等人身迫害。

一九六八年四月七日，被告人聂元梓指使“新北大公社”某些人，在校内制造了“反革命小集团”冤案。为此，设立专案组，以抓“反革命小集团”骨干分子为藉口，先后将邓朴方、邓楠、颜品忠、韩琴英、彭秋和等十余名教师、学生绑架到校，严刑拷打，致多人受伤，其中邓朴方下身瘫痪，终身残废。八月九日、十四日，北大校文革办公室向江青、陈伯达写报告和绝密《简报》，诬陷“邓小平通过其子邓朴方组织反革命集团，控制北大运动。”

上述罪行，经法庭调查、辩论，听取证人证言，核实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在庭审中，被告人聂元梓供认了部分事实，但不承认是犯罪。本庭确认，被告人聂元梓在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，积极追随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，参与推翻人昂民主专政的政权的阴谋活动，诬陷、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、群众，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、诬告陷害罪。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，根据被告人聂元梓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九条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，判决如下：

判处被告人聂元梓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

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，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上诉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审判长 王静

人民陪审员 王斌

人民陪审员 李洪印

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朱江明

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